

杭州市临安区教育局 杭州市临安区红十字会 文件

临教教〔2022〕10号

杭州市临安区教育局 杭州市临安区红十字会 关于印发《“救在身边·校园守护”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，镇（街道）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红十字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“救在身边·校园守护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1〕217号）和杭州市临安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、杭州市临安区红十字会《关于印发〈杭州市临安区“红十字救在身边”文明实践行动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临红发〔2021〕15号）的要求，决定开展临安区“救在身边·校

园守护”专项行动。现将《“救在身边·校园守护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杭州市临安区教育局

杭州市临安区红十字会

2022年4月20日

（此件可公开发布）

“救在身边·校园守护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应急救护工作，推动临安区“救在身边·校园守护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健康中国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“共同富裕教育先行”的新要求，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健康第一”理念，把生命教育、安全教育、健康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各环节、学生成长全过程，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，引导学生树立敬畏生命、助人为乐等理念，养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。

二、行动目标

（一）加大学校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和接受公益培训人数。到 2025 年，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应急救护知识普及 100%，学生军训中应急救护培训 100%，全区中小学教职员救护员取证率 100%，全区各高级中学培养本校救护师不少于 4 名，初级中学本校救护师不少于 2 名，小学培养本校救护师资不少于 1 名。

（二）完善应急救护服务阵地建设和救护设施配置。

持续做好於潜中学生命安全教育体育馆运行管理工作，落实专门人员定期做好场馆的仪器设备等设施的更新换代工作。

依托中小學生研学旅行，组织全区中小學生、幼儿园进馆参观学习，为学校師生的健康教育、救护培训、安全应急与避险体验提供便利服务，全面提升中小學生生命健康教育知识。预约安排急救救护等公益培训，扩大场馆的使用率，擦亮於潜中學生命教育“金名片”。按照救护工作要求和实际需求，积极创造条件，建设一批“博爱校医室”，增强校园急救救护服务能力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普及學生应急救护知识。贯彻落实《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及生命安全的相关课程，按照健康浙江建设要求，中小學校开足开齐“体育与健康”课程，明确重点内容，课内课外、线下线上相结合，多渠道、多形式普及學生应急救护知识。小学阶段重点普及安全应急与避险等知识，提高學生自我保护意识。中学阶段重点普及基本应急救护知识技能，培养自救互救和自我保护能力，高中军训中可开展简单的战场医疗救护训练，积极探索推广高中毕业生实行“双证”毕业（毕业证+救护员证）。

（二）开展教职員工公益培训。扎实推进教育系统每年开展的红十字救护培训，将急救救护培训列入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師专业发展培训计划。积极推进校医、体育教師、班主任等重点教职員工报名参加公益培训。鼓励教职員工积极参加红十字会举办的各类急救救护公益培训，培训时间纳入培训学分与课时管理。鼓励取得急救救护師资证书的教职員工在校内开展急救救护培训。区红十字会负责制定培训方案和大纲、开展公益培训及进行质量控制等工作。

（三）提高应急救护水平。通过财政拨款、部门支持、爱心捐赠等渠道筹措经费，在学校配备急救箱、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、应急救护一体机等急救设备，同时进行设施使用培训。依托救护服务阵地，发展救护志愿服务队伍，开展应急救护志愿服务，加强技能训练和实战演练，提高校园应急救护能力。

（四）推进急救培训迭代升级。加强救护培训工作数字化转型，按照“数字浙江”要求，把师生救护工作信息纳入数字化管理平台，加强建设，确保科学、时效、规范、有序。发挥“之江汇”网络教育平台及各级家长学校作用，动员家长学习掌握救护知识，支持学生参与应急救护培训。积极发挥家校社联动作用，强化协同、完善体系、共同参与、共同组织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压实责任。教育局、红十字会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“救在身边·校园守护”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增加大局意识、风险意识、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以对学生生命健康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，提升应急能力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协同配合，严密组织。教育局、红十字会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联动机制，制定“救在身边·校园守护”实施计划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协同推进。学校要通过“救在身边·校园守护”专项行动不断改善学校健康教育基础条件，完善学校健康教育制度，营造学校健康教育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畅通渠道，加强保障。教育局和红十字会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，拓宽社会爱心捐赠等多种渠道，为“救在身边·校园守护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，圆满完成行动目标提供必要保障。救护员、应急救护师资培训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，必须坚持公益原则，不向受训方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，总结提高。教育局和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学校的帮扶指导，及时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，不断完善行动的形式和内容，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，提高培训实效。要把应急救护培训、应急能力提升等纳入教育督导与考核，促进工作。

请各校于每年 12 月 13 日前，将本校“救在身边·校园守护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（字数不超 2000 字）报教育局。